**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**

**队旗使用规范（试行）**

2022年11月24日

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生支教团”）队旗的规范使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、团徽、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国青年志愿者标志基本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队旗应较为醒目地使用中国共青团团徽图案，团徽图案的使用应符合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、团徽、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》。

第三条 研究生支教团队旗应较为醒目地使用中国青年志愿者标志（“心手标”）和“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”字样。“心手标”的使用应符合《中国青年志愿者标志基本规范》。

第四条 研究生支教团队旗应包括校名，可使用校徽，校名与校徽的使用应符合学校的有关规定。

第五条 研究生支教团队旗底色的选用应有依据，一般应与本校的文化传统相一致，并不因颜色的选用导致团徽、“心手标”使用的不规范。

第六条 研究生支教团队旗为长方形。通用规格有下列三种：

（一）长240厘米，宽160厘米。

（二）长192厘米，宽128厘米。

（三）长96厘米，宽64厘米。

第七条 在满足以上各条基本要求的基础上，研究生支教团队旗可使用其它符合学校特色的标志或元素。

第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队旗图样应报全国项目办备案。

本规定由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、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关于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标志等的使用意见》（全国项目办发〔2016〕9号）同日废止。